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南勞簡字第40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南勞簡字第40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承辦法官未待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提出實體答辯，僅憑相對人一造之陳述即草率結案，訴訟指揮顯有重大瑕疵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款規定，聲請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所為訴訟程序指揮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參照）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可參）。

三、查，系爭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23日繫屬於本院；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江承彬曾於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論；聲請人並於114年9月22日具狀聲請閱覽卷宗，於114年10月1

01 5日向本院提出民事答辯狀（一），以為答辯，此經本院依
02 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尚難認系爭事件之承辦法
03 官有何未待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提出實體答辯，僅憑相對人一
04 造之陳述即草率結案，訴訟指揮有重大瑕疵之情可言，遑論
05 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具體指明系爭事
06 件之承辦法官對於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
07 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有何客觀上足疑
08 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形，並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
09 之，揆諸前揭之說明，自不能僅憑聲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聲
10 請人認為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指揮訴訟顯有重大瑕疵，即謂
11 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12 請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迴避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5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 官 田玉芬

16 法 官 林雯娟

17 法 官 伍逸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22 書記官 張仕蕙